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初稿審查評定標準表

95年3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論文初稿審查評定標準表

項	目	文 字	組 織	參考資料	論證與創見	總分
佔	分	20	20	20	40	100

第二條

審查時並請注意以下各點:

- 一、 關於文字者:
 - 1. 文字是否通順?
 - 2. 是否詞可達意?
 - 3. 敘述是否扼要?
- 二、 關於組織者:
 - 1. 組織有無系統?
 - 2. 各章節分量是否恰當而能把握重心?
- 三、 關於參考資料者:
 - 1. 參考資料是否註明出處?
 - 2. 資料是否可靠?
 - 3. 是否盡量參考原始資料?
- 四、 關於論證與創見者:
 - 1. 作為立論基礎是否有學理之根據?
 - 2. 對於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處?
 - 3. 是否有獨立之體系可自成一家之言?
 - 4. 是否對於我國法制社會經濟及其他方面足以發生相當影響?

第三條

成績評定等級表 (參考用)

敬請依照本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「評分等級表」予以評定成績。

分 數	代表等級
未滿七十分	不予推薦
七十分至七十九分	修正過再審查:經再審後分二

	級,
	未滿 80 分不推薦,80 分以上推
	薦)
八十分以上	推薦